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在职攻读（ ）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在职攻读研究生的教职工）

根据中共阿拉善盟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阿拉善盟人才引进培养和服务保障管理办法（试行）》（阿党人才字〔2023〕2号）和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试行）》（阿职院〔2018〕2号）及有关规定，甲方为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提高教职工业务水平，经甲方会议研究决定，同意_____乙方申请在职攻读_____学校_____专业的_____研究生。

经甲、乙双方商定，为明确相关事项，自愿签订协议如下：

一、学习期限_____年（月），起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二、乙方在职离岗脱产攻读非全日制研究生时，需要履行请事假手续，学习期间执行机关事业单位事假工资规定。

三、乙方在职脱产攻读全日制研究生期间，甲方保留编制，扣除奖励性绩效、基础绩效奖、校内绩效工资和学院相关福利待遇。学院人事处按照盟人社部门每年年底奖励性绩效、基础绩效奖等核定数，核算脱产攻读学位期间扣款金额，并通知本人当年扣款金额，须一次性交清，乙方个人应当出具书面同意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扣款承诺书，本人须在签定本协议5个工作日之内将应扣款金额打入计财处指定帐户。所扣款项全部用于外聘教师劳务费发放。学习期间不确定年度考核等次，连续计算工龄。

四、乙方在职脱产攻读全日制研究生期间将上学前应发工资总额作为缴纳各类社会保险的基数，由单位和个人分别按规定比例缴纳；上学前应发工资总额低于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以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作为缴纳各类社会保险的基数，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五、乙方未能在在职学习期内完成学业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期间按照辞退处理，乙方应当退还学习期间甲方发放工资及缴纳各类社会保险金。

六、乙方在职学习期满不返岗的，应当退还学习期间甲方发放工资及各类社会保险金，拒不退还的，甲方有权采取行政措施进行追缴，

必要时可以通过法律诉讼解决，按照规定程序一并依法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七、乙方脱产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在学制期内完成学业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并返岗工作的，自返岗之日起按有关规定重新核定工资及相关待遇。

八、乙方在协议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努力学习，期间按时完成学习任务。

九、乙方学习结束后应当无条件返回甲方学院工作，且在学习结束之次月起，按规定在甲方的服务期不得少于 8 年，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金标准为乙方离职当年应发年工资总额计算（包括五险）。

如果乙方拒不承担违约金的，甲方有权采取行政措施进行追缴，必要时可以通过法律诉讼解决，按照规定程序一并依法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十、乙方在职脱产攻读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研究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学习专业、时间及学习形式；乙方在服务期内提出调离、辞职、自费出国等申请的，均按违约处理，应承担剩余服务年限的违约金，在职学习应当退还学习期间甲方发放工资及缴纳各类保险金。

十一、乙方在脱产学习期间要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相关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期间一切个人行为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个人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二、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果本地有关文件政策发生变化调整时，协议内容与文件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文件政策规定，但协议已经履行的部分，仍然适用本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项，按照当地有关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入本人档案一份。

十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